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771號

原告 駱紘緯

被告 何德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59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8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前因故起口角爭執，被告竟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0時43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96巷之錦福宮內，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徒手拿取原告放置在圓桌上之紅色iPhone13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後，將其丟擲至前方草叢內，致系爭手機背蓋破裂、螢幕無法顯示而不堪使用。原告因此受有如列之損害：(一)系爭手機因毀損無法使用所受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萬5,195元。(二)原告因系爭手機無法使用，致受有新手機添購費用之損失3萬5,400元。(三)系爭手機內存資料修復費用6,400元。上列損害合計5萬6,995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如數求償被告賠付5萬6,995元，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手機遭其毀損，原告因而受有手機致令不堪使用之損害1萬5,195元部分，被告不予爭執；其餘原告之請求均有疑義，故予以爭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手機因被告故意毀損行為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

實，業據其提出祐達通訊有限公司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萬華門市出具之銷貨單，及iPhone13修復暨中古機費用網頁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及第85至87頁)；且經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1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3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偵審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對此均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核有上述故意毀損系爭手機之犯行，已如前述，則其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事實，足堪認定。是被告之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五、茲就原告各項費用請求審酌如下：

(一)系爭手機毀損之損害部分：

1.次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金錢賠償，指價值賠償而言，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

01 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
02 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03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
04 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05 2.系爭手機因遭被告毀損行為而致令不堪使用、回復顯有重大
06 困難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以金錢賠償被告
07 行為時系爭手機之市值，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手機遭
08 被告毀損時之市值應為1萬5,195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神腦國
09 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萬華門市出具之銷貨單，及iPhone
10 13修復暨中古機費用網頁截圖之估價單等件(見本院卷第2
11 3、85頁)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
12 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系爭手機之性質、使用程度及相關受
13 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1萬5,195元之
14 範圍內，尚屬適當。

15 (二)新手機添購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系爭手機遭被告毀損行為而有另行添購新機之必
17 要，因而支出新購手機3萬5,400元之損害等語，固據提出祐
18 達通訊有限公司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
19 1頁)，惟原告因本件被告毀損行為，所受系爭手機致令不堪
20 使用之損害，業經本院判命被告賠付原告如前。則原告因被
21 告上揭毀損行為，受有系爭手機毀壞之損害既已填補，則原
22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添購新機所支出之費用，洵難有據，不應
23 准許。

24 (三)系爭手機內存資料修復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為保留系爭手機內之資料，因而支出資料救援費用
26 6,40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祐達通訊有限公司出具之免用
27 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又手機已為現
28 代社會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品，其中不乏有持有人之重
29 要資料，故原告請求資料救援備份以避免儲存在系爭手機內
30 之資料喪失，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是原告請求前開費用應
31 屬有理由。

01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萬1,595元（計算式：1萬5,1
02 95元+6,400元=2萬1,595元）。

03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待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
12 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所求自民事訴訟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原告未為舉證
15 以實其說，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不予
18 准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怡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